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采购包六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的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（采购包六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（采购包六）项目属于工业；制造商江苏新春园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为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（采购包六）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无锡台雄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新春园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